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40号

《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已经2020年12月2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唐良智
2021年1月1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属于本市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和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等（以下统称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贯彻落实重大经济政策措施、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市审计机关负责全市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区县（自治县）审计机关负责本级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单位应当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经费，推进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协会是内部审计行业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引导、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业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七条 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设立或者明确内部审计机构：

- （一）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 （二）设立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
- （三）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其他内设机构。

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

单位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由其他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职或者兼职内部审计人员。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涉及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违规事项处理、违纪违法问题移送、审计整改情况

等重大事项，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本单位党委（党组）报告。

第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

总审计师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需要的专业能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等专业背景或者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考取相关技术职称或者执业资格，提高职业胜任能力。

鼓励单位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培训和理论研究。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独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单位不得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对象也有权申请内部审计人员回避：

- （一）与被审计对象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 （二）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三）与被审计对象、审计事项、被审计对象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单位应当对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加强质量管理，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接受委托实施内部审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循内部审计准则等内部审计业务规定。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在五年内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重要经济活动至少审计一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围绕单位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本地区重大经济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 （二）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三）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四）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 （五）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 （六）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七）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八）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九）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单位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

- （一）参加本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二）参与研究制定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三）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贯彻落实重大经济政策措施、发展规划、战略决策、业务计划执行、财政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以及电子数据、资料；
- （五）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询问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 （六）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制止决定；
- （七）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予以暂时封存；
- （八）提出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建议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检查被审计对象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 （九）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 （十）对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提出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的建议；
-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对象和个人，可以向本单位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八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整改情况和审计工作总结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项目前组成审计组。

审计组由审计组组长和其他成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遇有特殊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对象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要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应对措施，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实施审计：

- （一）通过检查、调查、查询、观察、询问、监盘、函证、计算、分析等方法实施审计；
- （二）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会谈内容作出

重庆市城市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号

《重庆市城市综合管廊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2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唐良智
2021年1月19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综合管廊管理，集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重庆市城市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从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综合管廊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公益为主、规划统筹、因地制宜、社会参与、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综合管廊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解决城市综合管廊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城市综合管廊管理，以及城市综合管廊特许经营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财政、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文化旅游、通信、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综合管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资金。

城市综合管廊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银行贷款、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鼓励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综合管廊。

第六条 城市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等有关事项由管廊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权属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综合管廊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指导意见。

入廊费可以根据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成本，入廊管线种类、占用管廊空间比例、单独敷设和更新改造成本等因素确定。日常维护费可以根据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更新等成本，以及入廊管线种

类、占用管廊空间比例、对附属设施使用强度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城市综合管廊特许经营管理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管线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应当征询管线权属单位意见，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配合。

第九条 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加强系统布局，形成干线、支线和缆线有机衔接的管廊系统。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山地城市特点，编制干线、支线、缆线管廊地方标准。

已规划城市综合管廊的区域，城市管线规划应当与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相衔接，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公用管线工程，原则上应当以管廊形式进行规划。

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城市综合管廊以外规划的，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统筹考虑新城建设、旧城区改造、地下空间开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城市道路建设、城市管线建设等因素，组织编制城市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及时书面告知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管线权属单位需求，组织编制本行业管线年度入廊建设计划，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综合管廊建设进度和管线权属单位需求，统筹各行业管线年度入廊建设计划，合理安排管线入廊建设时序，纳入城市管线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管廊工程建设应当落实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城市综合管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管廊建设单位在编制管廊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询管线权属单位意见。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复核入廊管线规模并书面回复。

第十三条 已规划的城市综合管廊应当与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道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城市综合管廊年度建设计划，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组织管廊建设单位进行管廊与道路设计综合，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城市综合管廊年度建设计划，与道路建设单位同步实施城市综合管廊建设。

第十四条 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城市综合管廊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将管廊及相关资产、资料移交给人民政府确定的管廊运营单位，并依法办理移交手续，共同签订移交协议。

社会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城市综合管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移交。

未完成移交的城市综合管廊，由管廊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负责运营和维护工作。

第十五条 已建成城市综合管廊的区域，凡在管廊中预留管线位置的，管线建设单位不得在管廊以外的位置另行建设管线。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入廊管线建设，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对管线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负责。

既有管线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逐步有序迁移至城市综合管廊。城市管理部门审批管线工程道路挖掘申请时，应当书面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同推进管线入廊。

管廊建设单位、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管线入廊工作。

第十六条 城市综合管廊完成施工许可办理后，在管廊中预留管线位置的，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审批管廊以外的同类管线工程；城市管理部门不得另行审批管廊以外的同类管线工程道路挖掘申请。

因特殊情况确需另行审批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论证。

第十七条 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在入廊敷设管线前与管廊运营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数量、时间、费用及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协议示范文本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管廊运营单位是城市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协议向入廊管线权

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对象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等。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项目审计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在获取审计证据的基础上，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完成现场审计后，应当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作必要修改，形成审计报告送审稿，连同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送审稿和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

对审计报告送审稿中涉及的重大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对象存在较大分歧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对象。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对象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对象应当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内部审计机构；对未能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检查，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应当包含审计方案、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和证据材料、审计报告（含征求意见稿、送审稿）、被审计对象书面意见以及审计整改情况等资料。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应当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通报。

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应当作为本单位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本单位经济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风险防范常态化。

第三十三条 单位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责任追究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时，对内部审计已经发现并纠正的问题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纠正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依法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六章 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明确内部职能机构和专

职人员，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起草内部审计工作法规、规章草案；
- （二）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操作规范；
- （三）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四）指导、监督单位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 （五）指导内部审计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要点、业务培训、交流研讨、调查研究、评选优秀内部审计项目等方式，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国家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单位及时整改；问题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单位应当对审计机关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向审计机关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分析评估单位报送的内部审计备案资料，将其作为编制国家审计项目计划、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
- （三）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回避规定的；
- （六）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单位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三）未及时移送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
 - （四）未按要求报送备案资料或者报送虚假备案资料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同时废止。

属单位提供城市综合管廊使用及维护服务。

入廊管线权属单位负责所属入廊管线的维护及日常管理，按照协议配合管廊运营单位做好管廊运营和维护工作。

第十九条 管廊运营单位应当会同入廊管线权属单位编制管廊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管廊发生事故后，管廊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抢修管廊，配合入廊管线权属单位抢修管线，并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干线、支线管廊应当设置安全控制区，其范围为主体结构外边线外侧15米（盾构法施工的，为50米）内。在安全控制区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制定安全保护方案，按照安全保护方案进行作业，并承担安全保护作业相关费用：

- （一）爆破、钻孔、打桩、灌浆、降水、顶进、拆除、挖掘岩土等施工作业；
- （二）河道开挖、清淤、疏浚、吹填、筑堰及船舶抛锚、拖锚等作业；
- （三）堆放土石、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大幅增加或者减少荷载的活动。

有关部门批准作业前，应当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其他建设工程毗邻、穿越城市综合管廊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该建设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中明确城市综合管廊安全控制区范围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其他建设工程需要移动、改建现状管廊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管廊权属单位和入廊管线权属单位意见；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管廊按照原标准、原规模、满足同等功能需要实施迁改的费用由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担；因新建、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管廊权属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入廊管线权属单位废弃管线的，应当及时通知管廊运营单位，并自行清除废弃管线，所需费用由入廊管线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维护管廊信息管理平台，接入城市管理共享信息库，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共享数据。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综合管廊，应当同步设

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管廊智能化运行监控设备和系统。管廊运营单位应当统筹入廊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和维护所属管廊子信息系统，并接入管廊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即时交换和动态更新。

本市管廊信息系统建设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在管线入廊空档期，利用管廊闲置空间从事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应当以保障入廊管线安全为前提；因管线入廊需要，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应当即时终止，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而未组织编制的；
- （二）未组织编制城市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或者未告知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
- （三）未组织编制本行业管线年度入廊建设计划，或者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
- （四）擅自另行审批已纳入管廊的同类管线建设工程或者其道路挖掘申请的；
- （五）未依法征求或者征询有关部门、单位意见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制定安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安全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进行作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城市综合管廊是指城市内用于集中敷设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两类及以上市政公用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干线、支线、缆线附属。
- （二）管廊附属设施是指为保障城市综合管廊本体、内部环境、管线运行和人员安全，配套建设的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给排水和标识等设施。
- （三）干线管廊是指用于容纳城市主干市政公用管线的综合管廊。
- （四）支线管廊是指用于容纳城市配给市政公用管线的综合管廊。
- （五）缆线管廊是指采用浅埋沟道方式建设，设有可开启盖板但其内部空间不能满足人员正常通行要求，用于容纳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照明等管线的综合管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